

“20 应城债”、“21 应城小微债 01”、“23 应城小微债 01”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 2020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应城债”）、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1 应城小微债 01”）、2023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3 应城小微债 01”）的主承销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应城债（2080232.IB）、20 应城债（152560.SH）
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7 日
债券利率	5.00%
发行规模（亿元）	6.60

债券余额（亿元）	5.28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2023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1应城小微债01(2180534.IB)、21应城01(184190.SH)
债券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债券到期日	2027年1月4日
债券利率	5.00%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至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主体及债项）	2023年6月27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3 应城小微债 01 (2380120.IB)、23 应城 01 (184783.SH)
债券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债券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7 日
债券利率	4.40%
发行规模 (亿元)	3.00
债券余额 (亿元)	3.00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第 3 至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1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交易流通。“20 应城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应城小微债 01”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 应城小微债 01”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应城债”募集资金总额 6.6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其中 1.70 亿元拟用于应城市城市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河道底泥治理建设项目，2.30 亿元拟用于应城市水源地保护及江汉饮用水二期工程（10 万吨/天）项目，2.6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1 应城小微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其中 1.80 亿元拟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23 应城小微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其中 1.80 亿元拟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1.80 亿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20 应城债”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21 应城小微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4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23 应城小微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事项。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本息兑付相关公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涉及临时公告事项。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10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17,544.92	793,106.97	3.08%
资产总计	860,827.24	845,841.30	1.77%
流动负债合计	77,020.05	78,217.11	-1.53%
负债合计	230,491.02	230,825.90	-0.15%
流动比率	10.61	10.14	4.64%

速动比率	2.22	1.63	36.20%
资产负债率 (%)	26.78	27.29	-1.8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 和 2.22，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64%和 36.20%。速动比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工程施工结转导致 2023 年末存货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26.78%，较上年末下降 1.8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稳定，相关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088.18	101,104.43	1.96%
营业成本	89,195.57	88,244.32	1.08%
净利润	15,320.82	18,708.15	-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90.20	18,626.61	-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32	-31.28	24,1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59	-11,081.12	7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40	-3,249.64	-14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3,08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6%；发行人营业成本 89,19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5,320.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29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35.3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89.90%，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9.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7%，主要系当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2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92%，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委托贷款利息和影业及广告，净利润有所下降，盈利能力整体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幅增长且转为净流入状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主体/债项评级
20 应城债	企业债	5.28	2020/8/27	7	5.00	AA/AAA
21 应城小微债 01	企业债	3.00	2021/12/31	5(3+2)	5.00	AA/AAA
23 应城小微债 01	企业债	3.00	2023/4/14	5(3+2)	4.40	AA/AAA

五、增信机制相关情况

“20 应城债”、“21 应城小微债 01”、“23 应城小微债 01”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担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省担公司总资产 195.71 亿元，净资产 155.4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4.87 亿元，净利润 8.09 亿元。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湖北省担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 应城债”、“21 应城小微债 01”、“23 应城小微债 01”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签章页)



2024年6月27日